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0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1月24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33.2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发放单位	金额
1	2017/7/29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5.00
2	2017/6/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4051
3	2017/6/29	东风日产乘用车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1000
4	2017/7/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26.01
5	2017/7/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25.00
6	2017/7/2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5.00
7	2017/7/2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6.00
8	2017/8/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57.72
9	2017/8/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96.58
10	2017/8/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459.24
	2018/1/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638.9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2017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陆续到期，根据公司2018年的业务发展目的，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2018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投资、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高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议案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3.拟承销机构：待定；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借款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

3.拟承销机构：待定；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借款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6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3.拟承销机构：待定；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借款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新增股本1,623,204股，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确定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15,5280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277,8484万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9日下午2:0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9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8日至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交易日上午9:

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特别提示：

1) 该议案的表决权数以股东账户为统计单位，由股东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其表决权数为该股东账户下所有股票的表决权数之和；由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其表决权数为受托代理人持有的所有股票的表决权数之和。

2)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3)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4)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5)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6)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7)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8)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9)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10)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11)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12)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13)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14)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15)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16)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17)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18)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19)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20)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21)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22)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23)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

24)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其投票代码、投票简称及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相同。